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祥久軸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信賢

訴訟代理人 陳茂桂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-1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聰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祥久軸瓦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三民分行	87001022758	294,000元	110年7月22日	AJ0791008	